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(序号2)整改情况的验收意见

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:

2025年1月1日—12月31日,我市PM_{2.5}浓度36.7微克/立方米,优良天数250天,优良天比率68.5%,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(到2025年PM_{2.5}浓度达到40微克/立方米,优良天比率达到67.8%),符合《邢台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中(序号2)完成“十四五”PM_{2.5}浓度目标的整改目标。同意该问题通过整改验收。



抄报: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